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招标文件

招标人：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08 日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项目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项目进行招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具体事宜如下。

一、招标人：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项目

三、项目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四、现场勘探：施工现场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探。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联系人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cjkg.yangzhou.gov.cn/）

联系人：周晨；联系方式：15305275878

六、投标人报名时间及报名地点

报名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9:00 点—2024 年 9 月 14 日 17:00 点

超过报名时间未投送报名响应函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招标比选。

报名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七、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八、承包方式：总承包（禁止违法分包或者转包）

九、招标计价办法：投标人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工作范围内各项工作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具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人员保险费、增值税费和其它一切费用。（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作清单）

十、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
2. 有厂房、厂区设备设施维保相关工作业绩；
3. 无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受限情况。
4.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一、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招标人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招标人”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方；

3.“服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厂区设备设施维保相关服务。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禁止违法分包和转包，必须自行完成厂区设备设施维保服务工作；

3.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合法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次投标；

4. 有厂区设备设施维保相关工作经验，并能提供工作业绩证明；

5. 中标人需确保常驻人员 3 人，要求男性，50 岁以下，,现场作业人员应熟悉招标人所属设备设施的技术性能、结构原理和工作特性，，具备各类输送机、水泵、风机、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专业机械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能力及设备抢修能力；

6. 中标人安排的常驻人员由甲方直接管理，统筹协调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并与招标人签订安全协议。中标人在招标人驻点区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人须为每位进驻招标人驻点的人员缴纳社保，并购买最低 10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驻点人员需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并须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具；

8. 投标人为投标工作产生的费用一律自行承担，招标人不作任何补偿；

9.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投标人若违反要求，招标人有权视为无效投标，若情况严重，招标人可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1. 投标人企业简介；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须出具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承诺；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质文件材料；

以上资信证明材料按顺序排放，若上述自信证明及资料不能完整提供，招标人有权视为无效投标。

四、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

2. 招标工作开展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3. 中标人应以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专业设备维保工作为准，在合同期间内，招标人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增加承包费用。

五、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次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投标人须知

（2）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合同样式

（3）公辅系统专项维保工作要求

（4）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

（5）投标文件样式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作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和补充；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错漏需要澄清、补正，应在招标人通知投标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澄清。投标人超过前述时限提出的问题，除招标人认为必须且来得及解答、补正者外，招标人不予答复。

（3）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而且此招标补充文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补充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无论投标人回复与否，招标人在发出该文件满一小时后均视为投标人已经收到。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如有必要，招标人可在投标人报名时间截止前书面通知投标人酌情延长报名时间。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完全同意招标人的上述安排，否则，投标人可以选择不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包括电子邮件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

（答疑）纪要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六、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总则

（1）投标文件采用中文简体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度量单位

（3）本工程所需要的项目费用全部以人民币支付

6.2 投标文件组成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代表投标可不提供此文本）

（4）投标人资信证明

（5）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

（6）投标报价书

（7）其它相关资料（另附）

6.3 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6.4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自规定的投标人报名时间截止起生效，在投标有效期内，所有投标文件均应保持有效；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合同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投标人在投标时所作承诺或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或更改，除非不被招标人接受或投标人在评标和合同洽谈阶段所作对招标人更有利的承诺。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

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七、投标须知

7.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1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分开包装、密封和标记，则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递交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报名时间前和正确的报名地点进行投标，将投标文件送达或者寄达招标人

7.2.2 若投标人逾期送达、寄达招标文件或者投标地点有误，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3.1 若投标人需修改其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截止前将修改投标文件内容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上述书面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7.3.2 投标人可在报名时间截止前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撤回文件内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4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附 投标人须知表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
2	招标人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实施地点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5	承包方式	总承包（禁止违法分包或转包，必须自行完成），计价方法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作清单。投标人报出的维保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	项目实施时间	一年（若合同到期后，市场行情无较大变动，且双方均有意愿继续合作，可续签合同）
8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招标人验收标准）
9	投标人要求	1. 中标人需确保常驻人员 3 人，要求男性，50 岁以下，，现场作业人员应熟悉招标人所属设备设施的技术性能、结构原理和工作特性，具备各类输送机、水泵、风机、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专业机械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能力及设备抢修能力； 2. 常驻人员工作由甲方直接管理，统筹协调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并与招标人签订安全协议。中标人在招标人驻点区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须为每位进驻招标人驻点的人员缴纳社保，并购买最低 10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驻点人员需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并须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具；
10	投标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禁止违法分包和转包 3.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合法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有厂区及车间设备设施维保相关工作业绩 5.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1	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40 万元（肆拾万圆整），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 3 日前提出
1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若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此文本）

		4. 投标人资信证明 5. 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 6. 投标报价书 7. 其它相关资料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都不予退还且不支付投标人参与投标活动的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联系人	招标文件在“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cjkg.yangzhou.gov.cn/**）自行下载 联系人：周晨 联系电话：0514-82056162
16	投标人报名时间及报名地点	报名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9:00 点—2024 年 9 月 14 日 17:00 点报名地点：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另行通知
18	评标方法	综合因素评分，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人
19	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实际支付费用：甲方每月对常驻人员上月工作表现进行绩效打分，实际支付费用为月度绩效基本费*月度绩效分值（绩效考核办法详见甲方绩效管理规定），甲方安排的加班按时薪基数计。 2.付款方式 双方每月初确认上月费用明细，确认后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第三章 开标、评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节的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开标前，由招标人公开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有下列表现或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视为不符合要求，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人所设定并公布的限价的；

（2）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不作明确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或投标文件；

（3）投标人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送达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没有正当理由、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有迹象显示投标存在挂靠、借用投标人名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较大嫌疑的；

（9）其他严重违反本招标文件，使评委难以评标的。

三、评标

3.1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因素评分法：评标满分为 100 分，评审出综合因素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40** 万元（肆拾万圆整），若超出此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处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表：

项目	内容	细则	得分
1	报价评审得分（65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得满分 65 分，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评标价每高基准价 1%扣 1 分。	
2	工作业绩（15 分）	近三年具备污泥处理、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类似行业的设备设施维保总承包相关业绩，每份合同得 5 分，	

		最高得 15 分。（自行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安全生产（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承诺得 5 分；有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最高得 5 分	
4	人员资质（10 分）	投标人安排的常驻人员具有类似设备设施保养、维修工作的管理和统筹经验，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的驻场维修人员，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满足或优于招标人要求的，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驻场维修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综合因素评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用面谈或书面回复的形式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和招标人依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再次报价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排名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须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议价模式

若招标文件发布后，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招标人有权进行议价模式。

第四章 合同样式

合同编号：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项目

甲　　方：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项目，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项目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主要施工内容

1. 本项目乙方主要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熟悉甲方所属设备设施的技术性能、结构原理和工作特性，对各类蒸汽管网、供水管网、输送机、水泵、风机、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专业机械具备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能力及设备抢修能力；

b. 对甲方所有公辅系统设备进行点检、维护保养以及维修工作；

C. 对甲方安排的其他分管设备进行点检、维护保养以及维修工作；

c. 负责协助甲方其他设备维修及抢修；

d.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乙方负责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需要的安全、健康及环保防护措施（包括保护临近构筑物、设备设施的防护）的布设以及拆除。

3. 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所需所有材料、用品的运输，所有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人员要求：中标人需确保常驻人员 3 人，要求男性，50 岁以下，现场作业人员应熟悉招标人所属设备设施的技术性能、结构原理和工作特性，具备各类输送机、水泵、风机、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专业机械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能力及设备抢修能力；

5.常驻人员工作由甲方直接管理，统筹协调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并与招标人签订安全协议。中标人在招标人驻点区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须为每位进驻招标人驻点的人员缴纳社保，并购买最低 10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驻点人员需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并须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具。

第三条 项目工期

1. 本合同项目工期定为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最终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若市场行情无变动，且双方均有意愿继续合作，本合同可继续顺延。合同顺延期内，若一方要解除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一月后自动解除。

2.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符合调整工期除外），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拖延工期，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经过甲方培训合格后上岗，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服务人员。

4. 调整合同工期的条件：

4.1 甲方确认的不可抗力灾害（如：地震、洪灾、台风登陆、战争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4.2 甲方确认的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 合同价款

月度绩效基本费为：每月　　元整/人

实际支付费用：甲方每月对常驻人员上月工作表现进行绩效打分，实际支付费用为月度绩效基本费*月度绩效分值（绩效考核办法详见甲方绩效管理规定），甲方安排的加班按时薪基数计。

2.付款方式

双方每月初确认上月费用明细，确认后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交发票或提交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至乙方提交合格发票后的30日内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因乙方违章或是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收到甲方考核扣费通知单，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4. 因甲方要求产生的加班费与服务人员缺勤扣款于支付合同款时统一结算。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负责乙方人员的日常管理。

2.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3.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所辖设备设施的突发故障进行即时抢修，并对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的违章或失职行为做出相应处理，并组织有关人员对设备事故进行分析总结。

4. 负责为乙方提供适当的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电、汽（压缩空气和蒸汽）源等。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员工，乙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予以考核扣款。

二、乙方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供公辅系统专项维护保养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应为每位驻点的人员缴纳社保，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体检报告要向甲方公司报备。

2.乙方负责提供维修人员所需要的质量合格的常规维修工具如焊机、脚手架、组合扳手、配电箱、角磨机、切割机等电工工具及五金工具等，并应定期对以上工具进行检验。专用工具由甲方提供。对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维修工具，如乙方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进行赔偿。

3. 乙方指定一人作为负责人，统筹协调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 乙方须对所派出人员的工作失误(如技能欠缺、维修迟缓或误操作所引起事故扩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乙方负责所属维修人员食宿、交通和通讯工具的配备。

6 .乙方工作人员应定期教育培训自己员工，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如乙方员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7.乙方出甲方厂区时，必须在门卫处登记出入携带的工具材料清单，并遵守甲方的《保安管理规定》，填写《货物出门单》。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委外维护保养管理规定》、《5S 管理规定》、《对相关方施加影响管理程序》等要求，所有来甲方服务的乙方员工必须理解以上制度的要求后签字确认，方可上岗。

9.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失误、过错等而发生任何问题、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施工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1.乙方进入生产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健环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其它相关规程，由符合国家规定资质（资格）的乙方工作人员按规程要求进行操作施工，做好各种安全、健康及环保等保护措施。若有违犯，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

2.工作结束后，乙方必须清理干净施工现场，以保持生产环境的卫生整洁。施工产生的废料和杂物，乙方要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在本合同无特别约定的情形下）；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任务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乙方拒不更换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符合合同任务要求之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约定即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若甲方过错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即生效。至工程竣工，质保期满起自行失效。
2.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所有的合同任务，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5. 合同期间，乙方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乙方负责支付保险费用。
6.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及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225000	
电 话	0514-82051616	
传 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税 号	91321000301903406T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扬州东兴支行	
帐 号	47156500783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

5.1 投标报价书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清单填报；

5.2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

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规定的最高限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

5.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不得遗漏。若报价出现漏项，投标人中标后订立合同时的遗漏部分不予补偿或另行计费，招标人有权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总价中；

5.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汉字大写填写；

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完整、正确的填写投标文件（见附件）。

投标文件（样式）

（正本/副本）

招标人名称：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____月____日

一：

响应函

致：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知悉贵单位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的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专用工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资料、检验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中标，承诺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全面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XXX 同志，现任我单位 XXX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XXX 同志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招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

投标人资信证明

1、投标人须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企业简介

（2）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出具的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承诺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质文件材料

以上资格文件按顺序装订

五：

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开工和完工日期

注：附相关证明复印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报价书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研究了**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辅系统专项维保服务**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我司的投标的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我单位确认完全明了，也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则、全部内容。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费用计算说明	费用（元）
一、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		
（一）	服务人员工资		
（二）	福利费用		
（三）	社会保险费用		
二、	日常消耗及工具折旧费用		
三、	管理费与利润		
四、	税费		
合计			

七：

其它相关资料（另附）